

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109.10.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（兼主席）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本院附屬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，每系代表三名，獨立所代表一名。
- 三、列席代表：助教一名、編制內行政人員一名、技工（工友）一名、系所推薦學生代表各系所一名。

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及附設單位等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- 三、訂定及修正本院、各系所及附設單位重要規章。
- 四、依規定應由院務會議推選之校級會議代表。
- 五、院級學術合作交流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重要院務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每一提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

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，由所屬系所推選人員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